**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是在中共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委员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校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第三条 校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

（一）享有监督本会工作，及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的权利。

（二）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各项法规，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遵守校纪和校规。

 （二）遵守本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七条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学代会召开前一个月需上交相关资料至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即可举行。在特殊情况下，经常设机构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团委、党委审议批复同意后,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代会。新一届学代会代表名额和分配由学代会筹备小组提出，经院（系）民主选举产生，报学校团委备案。学代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

第八条 学代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产生原则：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低于60%。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的权利：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的义务：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二条 执行机构组成及职权

（一）校学生会设立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主席团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

（二）校学生会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3人及工作人员7-9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校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本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项目、活动为单位，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三）校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探索和尝试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校学生会聘请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本会相关工作。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三条 建立学生会“学校、学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院（系）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的指导；加强校学生会与院（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院（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十四条 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一般为20-30人。具体工作部门设置可参照校学生会组织架构，也可设置与之职能相近的工作部门。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院（系）团组织同意，由院（系）党组织确定。

第十五条 建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细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会工作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校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系）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根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对院（系）进行集中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每6个月公开一次。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人员机制

（一）学生工作人员选拔机制

1.工作人员候选人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优秀、品行端正、作风务实、群众基础好、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2.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3.主要学生骨干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应公开透明、公平竞

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二）学生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及道德失范的，以及出现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三）学生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修改权归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代会所有，解释权及细则制定权归校学生会所有。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第十三次学代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学校原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按本章程执行。